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1/51/12
24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1(i)

全面彻底裁军：核裁军

1996年10月22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津巴布韦及我国代表团，随函转递属于裁军谈判会议21国集团的上述28个代表团于1996年8月7日提出的题为“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的文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的全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1(i)下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纳比勒·埃拉拉比(签名)

附件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扎伊尔、津巴布韦

关于消除核武器行动纲领的提案*

引言

国际社会已赋予核裁军和消除核战争威胁的有效措施以最优先的地位。后冷战时代为基于《联合国宪章》的不朽原则建立一种新型国际安全体系提供了一次前所未有的机会。需要抛弃对继续拥有核武器的理论解释。只要在安全范围内不废除核武器作用的合法地位和不放弃现有的核武器理论,就永远存在恢复核军备竞赛和使核威胁升级的危险。

因此,义不容辞的是确保利用国际关系中目前有利的环境,以便将消除所有核武器的目标由口头目标变为生活的现实。这需要作出积极的多边努力,查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措施,对之加以谈判并逐步执行。

国际法院1996年7月8日关于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认为,核武器独一无二的特征,特别是它的摧毁能力、给人造成无穷痛苦的能力和给子孙后代造成破坏的能力使其具有潜在的灾难性影响。按照国际法院的看法,“核武器的破坏力从空间或时间上都无法得到控制。核武器具有摧毁一切文明和本星球上的全部生态系统的潜力”。

* 原先作为裁军谈判会议1996年8月7日CD/1419号文件印发。

国际法院断定,以核武器相威胁或使用核武器总的说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主义原则和规则。它指出,所有国家有义务认真谋求并完成导致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包括所有方面的核裁军谈判。

如同其1996年3月28日在裁军谈判会议全会上的声明所述,21国集团持续不懈地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就国际社会给予最优先地位的目标——核裁军开始谈判。值得回顾一下的是,1996年3月14日,21国集团提出一项决定交由本届会议通过(CD/1388)。它要求会议设立核裁军特设委员会,按照大会第50/70 P号决议的要求,“就分阶段核裁军方案开始谈判,以期在具体时限内最终消除核武器”。

这一有待特设委员会执行的计划作为其工作的基础可包含下列步骤和措施。所列举的每个阶段的措施只是参考性的,并非详无遗,所排列的方法也并非反映次序上的优先性。但应当理解的是,在任何核裁军计划中有待采取的所有措施和步骤彼此之间都是紧密联系在一起。

行动计划

第一阶段 -- 1996年-2000年

A. 旨在减少核威胁的措施

- 立刻并同时开始谈判和及早缔结:
 - 一项经过多边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文书;
 - 一项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
 - 一项消除核武器的条约; 和
 - 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条约。
- 通过就下列方面达成协议停止对核武器作质量改进:
 -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并关闭所有核武器试验场; 和
 - 防止使用新技术更新现有的核武器系统的措施, 其中包括禁止核武器研

究和发展的措施。

- 充分执行《特拉特洛尔克条约》、《拉罗汤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东南亚条约》，并在有关地区国家之间自愿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其他无核武器区。
- 宣布核武器的库存量和可用于核武器的核材料的库存量。

B. 核裁军措施

- 使核武器系统退出战备状态；
- 维持《反弹道导弹条约》；
- 暂停和禁止试验外空武器系统；
- 批准和执行《第二项裁减战略武器条约》；
- 开始并完成关于进一步裁减核武库的谈判(第三阶段裁减战略武器谈判)；
- 将核武器国家由军事用途转为和平用途的核裂变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 由所有核武器国家就核裁军问题进一步谈判，其中包括禁止生产核弹头；
- 建议大会宣布2000年-2010年十年为“核裁军十年”。

第二阶段 -- 2000年-2010年

裁减核武库和促进国家之间信任的措施

- 使消除核武器条约生效并建立单一综合性的多边全面核查制度，以确保遵守条约，其包括的措施如下：
 - 将核弹头与其运载工具分离；
 - 将核弹头移至受国际监督的安全储存地，尔后去除核弹头内的特殊核材料；以及
 - 将包括裂变材料在内的核材料和运载工具用于和平用途。

- 在国际主持下编制一份核武库盘存目录,其中包括裂变材料、核弹头及其运载工具;
- 逐步和均衡地裁减旨在携带核弹头的导弹;
- 建议大会宣布2010年-2020年十年为“彻底消除核武器十年”。

第三阶段 -- 2010年-2020年

巩固无核武器世界

- 通过全球安全合作体系的原则和机制;
- 通过完成下列进一步措施,全面执行消除所有核武器条约及其核查制度:
 - 将专门生产核武器的所有设施转用于和平用途;
 - 在普遍基础上对核设施采用保障制度; 以及
 - 消除所有核武器。
